公司代码:605018　　公司简称:长华股份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长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建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0,247,278.58	1,855,629,068.53	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1,942,388.18	1,400,042,941.27	3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8,610.54	219,201,526.92	-15.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4,375,908.24	1,045,326,684.15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18,960.11	132,691,441.64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33,912.41	125,423,616.67	-2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0.36	减少2.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1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73.81	28,67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6,596.11	8,955,08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2.23	767,16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70,548.37	-1,665,881.01	
合计	4,601,569.32	8,085,047.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4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长土	226,800,000	54.43	226,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	97,200,000	23.33	97,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8.64	36,000,000	无	0	其他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60	15,000,000	无	0	其他
喻恻奇	962,104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藤蔓	85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童萍	393,219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孔维钢	321,499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磊	275,805	0.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凯军	259,300	0.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喻恻奇	962,104	人民币普通股	962,104
葛藤蔓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童萍	393,219	人民币普通股	393,219
孔维钢	321,499	人民币普通股	321,499
张磊	275,805	人民币普通股	275,805
章凯军	2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00
王跃武	2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00
金雷	228,013	人民币普通股	228,013
陆洋	227,745	人民币普通股	227,745
王君耀	210,801	人民币普通股	210,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系王长土的女儿,有限合伙人汝祥香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9.30	2019.12.31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88,426,894.24	169,815,314.39	418,611,579.85	246.51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预付款项	66,365,765.26	44,899,259.44	21,466,505.82	47.81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10,487.48	1,578,552.01	531,935.47	33.70	主要系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78,545.26	7,890,805.44	-2,812,260.18	-35.64	主要系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2,795,495.83	28,418,377.52	54,377,118.31	191.34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长源新厂房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328,014.73	9,418,846.19	9,909,168.54	105.21	主要系新项目新增待摊模具费用所致
应付账款	277,204,405.05	202,838,122.63	74,366,282.42	36.66	主要系新股发行费用、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818,016.69	-5,818,016.69	-100.00	主要系根据收入准则本期期末预收款项重分类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132,967.02		1,132,967.02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收入准则本期期末预收款项重分类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20,785,879.10	13,098,611.93	7,687,267.17	58.6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785,465,818.95	461,265,332.15	324,200,486.80	70.29	主要系新股发行溢价部分计入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103,179.18	7,067,148.93	-2,963,969.75	-41.94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短期借款减少对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777,059.58	1,714,787.14	2,062,272.44	120.26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958,780.71	225,381.44	-16,184,162.15	-7180.79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676.46	-123,397.11	152,073.57	-123.2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0,041.95	859,821.35	-299,779.40	-34.87	主要系本期物料报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45,577.17	-45,930,223.41	395,475,800.58	-861.04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36,588.05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给武汉长源,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武汉长源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借款只能用于"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5,291.1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48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6,588.05	2017-420114-36-03-130591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合计	66,700.00	36,588.05	-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588.05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2号),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注)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88.05	15,291.14	41.79%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5,291.14万元全额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2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长华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长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长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48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6,588.05	2017-420114-36-03-130591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合计	66,700.00	36,588.05	-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588.05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二、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因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和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系统的风险,包括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36,588.05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给武汉长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借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48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6,588.05	2017-420114-36-03-130591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合计	66,700.00	36,588.05	-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588.05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源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36,588.05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给武汉长源,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武汉长源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借款只能用于"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8,58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25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长源主营业务为冲焊件的加工、制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武汉长源分别实现净利润3,852.53万元、4,423.56万元、3,281.60万元。

三、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更好运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500万元增加至41,66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授权期限延长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具体修订内容拟定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8万股,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其中普通股【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68万股,其中普通股41,668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10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36,588.05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给武汉长源,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武汉长源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借款只能用于"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144780309G。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8万股,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邮编31532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68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做强做大、追求卓越;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环保领先、节能降耗。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长土	22,680.00	63.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1月30日前
2	王庆	9,720.00	27.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1月30日前
3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1月30日前
	合计	36,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68万股,其中普通股41,66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下转B206版)